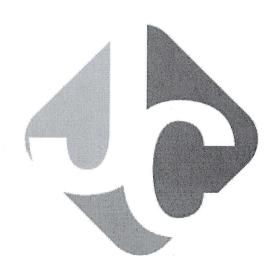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63-220085-WZJC

采 购 人: 藤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6
第六章	合同文本7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85-WZJC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5.32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853200.00

合同履约期限: 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播种服务,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播种服务验收。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核心区的压青还田、鲜草重检验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9 月 28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11 日</u>,每天上午 <u>00: 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

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

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5 号。

联系人: 黄达尚

联系方式: 0774-7299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河东区横岗岭北小区 108 号三楼

联系电话: 0774-7297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曼思

电 话: 0774-7297118_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3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
3	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
	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
	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 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
0.2	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
	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
	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
	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②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2, 1, 1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_2025_年4_月至_2025 年9_月连续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 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 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 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 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 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 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 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 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 务的价格; 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 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 15. 2 导致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 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85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 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藤县桂银村镇 银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 17. 1 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 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

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及邮寄地址: <u>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教育城新源大道</u> 2 号藤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收件人: <u>财务部</u>, 联系方式: <u>0774-7308838</u>)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4 11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0.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成交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
	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成交人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

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备注:

-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 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9.1 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 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7297118
31. 2	通讯地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河东胜西村雅瑶三组横岗岭三十米街 B6
	号三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
32. 1	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32.1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
	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666 0009 9448 8000 1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00.1	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33. 1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
20.0	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33. 2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 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 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一正二副本项目的 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 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 (2)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天内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由其公司负责。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藤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 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 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 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 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 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

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 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 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

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 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 3. 3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

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 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序 号	标的名 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藤县 2025 年 双季作补 贴项目	1	项	种子制繁)种规则,实施则,实施则。	及面积: 全县实施双季稻轮作植区内,面积相对连连面积为 0.6万亩。 秦县 2025 年双季稻年	片、群众积极性	高的6个乡镇实		

濛江	1000		1000
太平	900	100 (油菜)	1000
合计	5550	450	6000

注: 各镇之间种植计划可相互调剂, 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

二、补助对象、方式

(一)补助对象:补贴对象包括农户、连片种植联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实施主体)。申报补贴的生产者资格条件应符合种植稻稻肥"双季稻+"轮作模式。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同时享受补助,不同种类的补贴不能重复补助同一主体的同一季节种植的同一种作物。

(二)补助方式: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承担轮作项目实施,集中采购、统一供应、统一实施、统一管理。

三、实施内容

	光旭 四日			
序号	实施内容	预算分 配(万 元)	实施面积	实施要求
1	采购种植 兼用菜、若 芸英、子 子)种子	45. 6	6000 亩(含 核 心 区 450 亩)	1、采购苕子种子 11100 公斤,油菜种子 800 公斤,紫云英种子 100 公斤。 2、苕子种子: ▲要求质量指标符合GB8080-2010 质量标准,净度≥98%,发芽率≥80%,水分≤12%。3、油菜种子: ▲要求质量指标符合GB4407.2-2008,净度≥98%,发芽率≥85%,水分≤9.0%。4、紫云英种子: ▲要求质量指标符合GB8080-2010标准,净度≥93%,发芽率≥80%,水分≤10%。
2	油菜核心 区整地机 耕服务	21. 15	450 亩	1. 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包含田间管理、压青还田 450亩。 2. 垄宽 1.5-2.5 米; 垄沟深 15-20cm以上. 3. 用种量:2公斤/亩,播种均匀。4.用肥量:25公斤/亩,均匀播种撒。 5. 绿肥鲜草重 1500公斤/亩以上。
3	采购油菜 核心区施	6. 75	450 亩	1、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 11250 公 斤。

	用复混肥 2 、 ▲ 含 量 要 求 : 符 合					
	GB/T18877-2020; 氮磷钾总养分含					
	4 无人机播 11.1 5550 无人机播种服务绿肥 5550 亩。					
	种服务 亩 要求:均匀播种。					
	5 轮作区域 0.72 6000 按 1000 亩取一个土壤样点,项目实 前 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地点	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	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播种服务,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播种服务验收。					
加分时 问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核心区的压青还田、鲜草重检验并通过验收。					
	完成 6000 亩的物资采购及播种后,提交相关项目资料,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付款方式	的80%,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齐全的					
	项目资料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余下的2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一)验收方法:					
	1、在项目实施乡镇随机抽2个点进行现场验收考评,每个点选三个抽样点,					
	每个抽样点不少于1平方,核验绿肥出苗数量和生长情况。					
	2、双季稻轮作项目面积:油菜核心区整地机耕服务部分,用 GPS 测量仪测量					
	确定面积; 无人机播种服务部分, 用无人机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					
	果。					
	(二)验收标准:					
验收办法及标准	1、紫云英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					
	 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绿肥长势良好均匀,每					
	平方米苗数达 80 株以上。					
	2、油菜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					
	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检验					
	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油菜长势均匀良好,每平					
	方米苗数达 22 株以上。					

3、苕子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 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检验 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 苕子长势良好均匀,每平 方米苗数达 40 株以上。 **4、复混肥核验要求:** 成交供应商把复混肥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 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复混肥含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 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另外,验收时还要提交肥料登记证复印 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5、油菜核心区整地机耕服务要求: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机械耕地、播种、施 肥一体化服务实施过程的有关工作照片。机耕要求: 机耕深度 15cm 以上, 耙 细平整, 垄宽 1.5-2.5 米; 垄沟深 15-20cm 以上; 用种量: 2 公斤/亩, 播种 均匀; 用肥量: 25 公斤/亩,均匀播撒; 绿肥鲜草重 1500 公斤/亩以上。 **6、播种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播种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 的有关工作照片。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 积,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 积的验收结果。 7、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要求:每个监测点要采集实施前土壤样品和实施后 土壤样品,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各项指标并进行评价, 同时附土壤相关检测结果报告。 注:须按照要求收集乡镇签收单。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 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 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 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2、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24小时内将合格 的种子、肥料运到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 报价要求 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 条件。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进口产品说明	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其他要求	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共他安水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
	责任。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 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 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 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 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 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 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 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 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 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 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0~10					
1	N Mar 2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价格分 (满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	10 分					
1.1		价为准)	10 /)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2	2 技术分 (满分 90 分)							
2. 1	项目理解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围绕采购需求的服务范围及服	10分					

		L t 18 x 11 t x x x 11	
		 务要求进行评分。 	
		一档(3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有偏	
		差,针对性差;	
		二档(7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一般,	
		重点把握不准确,条理、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一般;	
		三档(1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透彻,	
		重点把握准确,条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不提供不得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双季	
		稻轮作补贴各项实施项目的技术实施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	
		和实施计划明确;	
		二档(17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有采购种	
		子种植兼用绿肥(油菜、紫芸英、苕子)种子、油菜核心区整	
		地机耕服务、施用复混肥、无人机播种服务、轮作区域耕地	
2.2	技术实施方	贴各实施项目的技术实施需求匹配度阐述,制订的技术方法	25 分
2. 2	案	和路线符合技术需求,表述准确清晰,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	20),
		况实施;	
		三档(25 分): 在第二档基础上,根据双季稻轮作补贴	
		 阶段的任务内容,协调推进不同层次技术与方法的实施流程,	
		 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采用的实施技术符合本项目实际	
		要求,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切合当地实际。提供的	
		方案完整性详实,且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不提供不得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项目质量保证措	
2. 3	施分	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15 分
	ν ι Ε / 1	DE,MACTICEIN//内型11/八月处11/至少11/1/。	

		一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含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技术质量控制、成果内容质量控制等,提供的保证措施内容	
		完整全面,表述准确清晰,满足需求,结合实际工作;	
		二档(10分):在第一档的基础上,对各主要施工阶段	
		有对应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	
		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15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增加成果内容质量控	
		制、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合理补充描述,措施里	
		每项内容都有清楚的描述或说明,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不提供不得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项目组织管理措	
		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	
		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	
	组织管理措 施	责,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	
2.4		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15 分
		三档(15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	
		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 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	
		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	
		要求。	
		不提供不得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方案,确定	
		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住 仁 叩 々 ナ	一档(6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得6分;	
2. 5	售后服务方	二档(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对定期回访、	25 分
	案	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简单描	
		述;	
		三档(1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定期回访、到	
	l .	I .	

达现场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技术培训等方面制定较详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 方案陈述完整;

四档 (2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齐全,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技术培训等方面制定详细且完善,指定专人负责,能免费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方案陈述 完整、详尽。

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 = 1 + 2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Е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力	戶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u>(采购丿</u>	(名称)	
-/-	\ / \ / \ \ \	← □ 1,1.	

	_(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1下: (河	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中内容中	未涉及商业秘	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涉及商	业秘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	一切正式往	住来信函请寄	:		邮政	坟编号:
电	」话/传真:			电子邮箱:			
升	戶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	g或者隐E	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再寻求	任何旨
在减轻	经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壬的辩解。	.				
特	f此承诺 。						
注:如	1为联合体竞标,盖	<u></u> 	加盖联合体牵	头人电子签章	并由联	合体	Ě头人
法定代	表人分别签字或者	当盖章或	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技	安无效	处理。	
	法定代表	(签字頭	成者盖章或者	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
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组	扁号:								
		单位	单位: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藤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1 项							
首次报价: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万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_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_	
系 <u>(供</u>	<u> 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É):
			年	月	B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	:人名称)与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耳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
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的	力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目名称:			
目编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目名称:目编号:名称	目编号:	目编号:

注: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	自编号	: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	真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的	共应商的实际	青况,可根据本表	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	商应当	附本表所列证书	的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	章。
法定代	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应商	新 (由	子怒音),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青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	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	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V1 74-7V-11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差	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上

	<u> 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其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	称:		
合同编	号:		
委托方(甲方):	藤县农业农村局	-
供应商(乙方):		_

签订合同地点: 藤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大人目为中小人小菊の人目 (目/不)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単 价(元)	总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播种服务,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播种服务验收。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心区的压青还田、鲜草重检验并通过验收。
 - 2. 服务地点: 藤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验收方式: _由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 4. 核验办法:

(一)验收方法:

- 1、在项目实施乡镇随机抽2个点进行现场验收考评,每个点选三个抽样点,每个抽样点不少于1平方,核验绿肥出苗数量和生长情况。
- 2、双季稻轮作项目面积:油菜核心区整地机耕服务部分,用 GPS 测量仪测量确定面积; 无人机播种服务部分,用无人机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

<u>(二)验收标准:</u>

- 1、紫云英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绿肥长势良好均匀,每平方米苗数达 80 株以上。
- 2、油菜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油菜长势均匀良好,每平方米苗数达22株以上。
- 3、**苕子核验要求**:交货验收:成交供应商把种子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效果验收:苕子长势良好均匀,每平方米苗数达 40 株以上。
- **4、复混肥核验要求**:成交供应商把复混肥运到县城仓库后,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参数,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复混肥含量指标要有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运送到各个点。另外,验收时还要提交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5、油菜核心区整地机耕服务要求: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实施过程的有关工作照片。机耕要求:机耕深度 15cm 以上,耙细平整,垄宽 1.5-2.5 米;垄沟 深 15-20cm 以上;用种量:2公斤/亩,播种均匀;用肥量:25公斤/亩,均匀播撒;绿肥鲜草重 1500公斤/亩以上。
- **6、播种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播种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照片。核查无人机对作业过的田块是否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能否从后台导出数据;核查作业面积统计表,并以作业面积作为服务面积的验收结果。
- 7、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要求:每个监测点要采集实施前土壤样品和实施后土壤样品,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各项指标并进行评价,同时附土壤相关检测结果报告。

注:须按照要求收集乡镇签收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 付款方式: 完成 6000 亩的物资采购及播种后,提交相关项目资料,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齐全的项目资料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余下的 2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3‰,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
 - 2. 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供应商应给采购人赔偿。
- 3. 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 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 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人及供应商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